

# 卷八

書名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 李林甫等 奉  
 敕注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敕注  
 二師  
 太師 一人  
 太傅 一人  
 太保 一人  
 三公  
 太尉 一人  
 司徒 一人  
 司空 一人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皇興南書  
 東宮書記

大唐六典尚書工部卷第七

大唐六典門下省卷第八

御撰

集賢院學士郭守謙書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門下省

侍中二人

黃門侍郎二人

給事中四人

錄事主事各四人

令史十二人

書令史二十二人

田庫令史七人

傳制八人

亭長六人

修補制敕匠五人

掌固十人

左散騎常侍二人

諫議大夫四人

左補闕二人

左拾遺二人

起居郎二人

令史三人

典儀二人

贊者十二人

城門郎四人

令史一人

書令史二人

門僕八百人

符寶郎四人

令史二人

書令史三人

主寶六人

主符三十人

主節十八人

弘文殿學士無常員

校書郎二人

學生三十人

令史二人

楷書手二十五人

典書二人

搨書手三人

筆匠三人

熟紙裝潢匠八人

亭長二人

掌固四人

侍中二人正三品

漢書百官表云侍中皆加官所加  
或列侯將軍卿大夫無員多至四  
十人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皆秦制漢官云秩比  
三千石董巴輿服志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  
如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蟬取居之高飲清貂取內  
則右貂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取居之高飲清貂取內

勤悍外溫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功高者一人為  
賜侍中焉漢制分掌乘輿服物功高者一人為  
射後漢初亦加官出宣帝命入備顧問法駕出武  
者一後漢初亦加官出宣帝命入備顧問法駕出武  
輿車後從駕兼負傳國輿操斬白蛇劍餘皆騎在  
僕射為祭酒祭入廟祠天子上堂盥以中奉酒魏武  
尚書上舊與中官俱止禁中宿直廬在尚書門外武  
帝時秉政復止禁中靈帝時和中有郭舉與後官  
通負詠由是復出外靈帝時和中有郭舉與後官  
言負詠由是復出外靈帝時和中有郭舉與後官  
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起居注云初置侍中  
祭酒則次直官不在數服直侍中負璽陪乘不帶劍  
餘皆騎從御登殿與散騎常侍對秩侍中品居左常  
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晉令侍中品居左常  
絳朝服佩水蒼玉對拾遺補闕晉令侍中品居左常  
氏掌奏事直侍左右殿內門下眾事皆掌之復舊官  
多齊氏又高功者一人為祭酒掌詔令二千石朝會  
第三後美姿容者兼其官餘黃門宋氏梁氏對掌禁  
陳氏依梁後魏侍中六人加官在數初從第一品中  
太和末華周正第三品北齊曰大夫二獻納天子出  
御之職後周天官府置御伯中大夫二獻納天子出

則侍中左右大祭祀盥洗則受巾武帝改御伯為納言蓋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為加官隋氏  
言忠改為納言置二人正三品掌陪從場帝十二年  
初秦漢置侍中曹無臺省之名自晉始有門下省歷  
宋齊梁陳後魏此齊隋國初皆曰門下省龍朔二年  
改為東臺左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黃門監  
納言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為黃門監五年復  
舊侍中下

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  
儀以和萬邦以弼廢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  
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  
之此其大較也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  
謂祭祀度國用按六品以下官斷二曰奏彈謂御  
流已下罪及除免官當者並為奏抄尚四曰議謂朝  
法之事司不三曰露布謂諸軍破賊申尚四曰議謂  
異事下公卿議理有五曰表六曰狀上書通於天子者  
奏而裁之

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稱稽首  
上以間謝恩陳事請闕通者也奏者上言稽首下  
言稽首以謝恩陳事請闕通者也奏者上言稽首下  
臺鄉校送調者臺通者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  
其誠惶誠恐尚書通者也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大  
中上以詰尚書通者也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大  
以下皆言如書凡表章以啓封其言密事得皂囊其  
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而執異議其言密事得皂囊其  
甲議可為如書是下言愚意議異其合於上意者女報  
曰其官某甲議可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  
後多相曰循隋今有奏抄奏彈露布等皇朝曰之餘已  
駁議表狀等至今常行其奏抄露布等皇朝曰之餘已  
審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案復寫一通留門下省為  
印縫署送尚凡法駕行幸則負寶以從秦漢初置侍  
書省施行晉魏以來其任漸重至隋乃為宰相之意  
品秩亦卑晉魏以來其任漸重至隋乃為宰相之意  
職任負寶之儀因而不改抑非尊崇宰相之意大  
朝會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辨以為出入之節輿駕  
還宮則請解嚴所以告禮成也凡大祭祀皇帝制齋

大清書 卷一百一十五 禮儀 奏議 一

既朝則請就齋室將奠則奉玉及幣以進盥手則取  
進福酒以成其禮若饗宗廟則進瓚而贊酌鬱酒  
以裸既裸則贊酌醴齊其餘如饗神祇之禮籍田則  
奉耒以贊事唐禮虞儀令供耒司凡諸侯王及四夷  
之君長朝見則承認而勞問之臨軒命使冊后及太  
子則承認以命之唐禮侍中前承認降宣詔曰冊其  
如之子亦凡制勅慰問外方之臣及徵召者則監其封題  
若發驛遣使則給其傳符以通天下之信凡官爵廢  
置刑政損益皆授之于記事之官既書於策則監其  
記注焉凡文武職事六品以下所司進擬則量其階  
資校其材用以審定之若擬職不當隨其便屈退而  
量焉

黃門侍郎二人正四品上

晉職官志云黃門侍郎秦

漢因之秩六百石劉向戒子歆書曰今若年少得黃  
門侍郎之要處也應劭曰黃門侍郎每日暮向青瑣門  
拜謂之夕郎初秦又有給事黃門侍郎之職漢因之至後  
漢并二官曰給事黃門侍郎掌侍從左右關通中外  
諸王朝見則引王就坐至獻帝時與侍中各置六員  
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事後又改為侍中侍郎  
尋復舊為給事黃門侍郎掌與侍中俱置四人東晉桓溫奏  
省二人後又復舊所掌與侍中俱置四人管門下衆  
事與散騎常侍並清華而代謂之黃散焉晉令一品第  
五秩六百石武冠絳朝服宋氏因晉而郊廟則一人  
執蓋臨軒朝會則一人執麾齊氏因晉而郊廟則一人  
典詔命侍中呼為門下給事黃門侍郎呼為小門下  
梁氏增秩二千石品第五後班第十與侍中同掌侍  
從左右價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嘗御藥  
針壘書高功者一人與侍中祭酒對掌禁令陳氏因  
梁後魏給事黃門侍郎史闕其真初正第三品大和  
末正第四品上北齊置六人依魏氏所掌與侍中  
同後周天官府置御伯大夫二人武帝為納言下  
大夫掌貳納言上大夫之名直曰黃門侍郎正第四品  
揚帝減二人去給事之名直曰黃門侍郎正第四品  
益重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鷹臺侍郎神龍元年復舊  
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鷹臺侍郎神龍元年復舊

黃門侍郎掌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與奪皆參議焉。若大祭祀則從升壇以陪禮。皇帝盟手則奉巾以進。既悅則奠巾于篚。奉匏爵以贊獻。凡元正冬至天子視朝則以珥祥瑞奏聞。

給事中四人。正五品上。漢書百官表云。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皆

秦制。漢儀注。諸給事中。四。上朝。謂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儒國親爲之。掌左右。顧問。位次中常侍後。漢省其官。魏氏復置。或爲加官。或爲正員。晉氏無加官。亦無常員。魏氏復置。或爲次散騎常侍。晉令云。品第五。武冠。絳朝服。宋齊隸集書省。位次諸散騎下。奉朝請上。梁陳秩六百石。品第七。與諸散騎常侍。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後魏史闕其員。初從第三品上。太和末從第六品上。北齊集書省置六十員。從第六品上。後周天官府置給事中。士六人。掌理六經及諸文誌。給事於帝左右。其後六官之外。又別置給事中四人。隋初於門下省置給事中二十人。掌陪從朝直。煬帝名給事郎。咸亨元年復舊。日給事中。龍朔二年改爲東臺舍人。咸亨元年復舊。

給事中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勅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者給傳。即不應給。罷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材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若文武進級。至于三品五品。則覆其入仕簿。授官甲曆。皆貯之於庫。監其檢覆。以出入焉。其弘文館圖書繕寫。讎校亦課而察之。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及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

史一人。共給事中。中書舍人。受詞訟。若告言。

官人事。害政者及抑屈者。奏聞。自外。依法。

錄事四人。從七品上。齊後門下。省錄事。從八品上。

隋氏置六人。煬帝三年。加門下錄事。為正第八品。

皇朝置三人。龍朔二年。改為東臺主書。咸亨元年。復

舊。開元初。減置一人。

主事四人。從八品下。梁陳名。為門下主事。歷宋齊品第八。

門下主事。令史八人。從第八品上。隋初。諸臺省。並置

主事。令史煬帝三年。直日主事。舊令。從九品上。開元

二十四年。初。加

入。從八品上。

甲庫令史七人。同晉置。門下。令史。品第九。宋及梁陳並

至隋。開皇初。始降。為流外。行署。

傳制八人。晉書。劉裕。舉義兵。襲徐州刺史。相循。令何

又齊受禪。時侍中謝朓。在直。傳詔。呼云。須侍中。解印

詔。曰。齊當自有侍中。乃朝服。步出。梁陳二代。並有傳

詔。外之。中。景。小。吏。也。分。番。上。下。亦。呼。為。番。官。

左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

中常侍。皆得出入禁中。常侍。左右。漢因之。並用。士。人。

常員。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等。冠。武。冠。

中常侍。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謂之。貂蟬。後漢省。散騎。

優文。策。文。等。雖。隸。門。下。別。為。一。省。潘。岳。云。寓。直。散。

之。省。是。也。又。領。六。散。騎。別。有。員。外。散。騎。常。侍。無。常。

魏末。散騎。常侍。有。在。員。外。者。因。名。馬。又。有。通。直。散。

常侍。四人。晉大始。十年。使。二人。與。散。騎。常。侍。同。置。自。

因。名。馬。又。有。散。騎。常。侍。郎。四。人。魏。與。散。騎。常。侍。同。置。自。

魏至。晉。散。騎。常。侍。郎。四。人。魏。與。散。騎。常。侍。同。置。自。

秦事。江左。乃。罷。之。又。有。員。外。散。騎。常。侍。郎。四。人。魏。與。散。騎。常。侍。同。置。自。

置。吏。有。通。直。散。騎。常。侍。郎。四。人。魏。與。散。騎。常。侍。同。置。自。

故事。并。附。散。騎。常。侍。郎。四。人。魏。與。散。騎。常。侍。同。置。自。

表。章。詔。命。則。取。之。散。騎。常。侍。郎。四。人。魏。與。散。騎。常。侍。同。置。自。

官。選。任。愈。重。時。與。黃。門。侍。郎。無。事。復。立。中。書。也。晉。代。此。

常。侍。品。第。三。冠。右。貂。金。蟬。侍。郎。無。事。復。立。中。書。也。晉。代。此。

又。置。集。書。省。領。之。齊。因。省。九。次。者。為。祭。酒。因。之。而。加。秩。

中。一。千。石。後。班。第。十。二。高。功。一。人。雜。故。其。官。漸。替。梁。

郎。一。人。對。掌。禁。令。自。宋。以。來。用。人。雜。故。其。官。漸。替。梁。



天同雖革選比侍中而人終不見重天監六年詔曰  
帶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革選參舊例自是散騎常侍視侍中通直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黃門侍郎陳氏因之散騎常侍視侍中通直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氏後周散騎常侍為加官散騎常侍北齊置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侍四人從第三品散騎常侍從散騎常侍加官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皇六年省員外散騎常侍從散騎常侍加官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散騎侍郎武德初散騎常侍加官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侍二員隸門下省明慶三年又置員外散騎常侍員外散騎常侍  
有左右之號並金蟬珥貂左散騎與侍中書省始  
騎與中書令右貂謂之入貂龍朔二年改為左常侍  
咸亨元年復舊

左散騎常侍掌侍奉規諷備顧問應對

諫議大夫四人正五品上漢書百官表云秦諫大夫屬中令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掌議至武帝元狩六年始置三員魏氏因之秩比六百石

光武中興諫議大夫置後魏始置之魏氏因之秩比六百石  
晉宋齊梁陳並置至後魏始置之魏氏因之秩比六百石  
書省置諫議大夫七人從四品下皇朝置四人龍朔二年改為  
議大夫七人從四品下皇朝置四人龍朔二年改為

正議大夫神諫議大夫掌侍從贊相規諷諭凡諫  
龍元年復舊諫議大夫掌侍從贊相規諷諭凡諫

有五 一曰諷諫 吾從之 以言謂之諷諫 孔子曰諷諭凡諫  
有也 二曰順諫 謂其君之所不欲以微動之若優旃之則順其

諫也 三曰規諫 謂陳其規 四曰致諫 謂致其意 以 五曰直諫  
謂直言君之過失必

不得已然後為之者

左補闕二人從七品上 皇朝所置言國家有過闕而

職有闕仲山甫補之蓋取此義後漢伏湛出入禁闕

拾遺補闕魏志文帝勅侍臣曰公卿等宜拾遺朕之遺

補朕之缺晉武帝詔曰公卿等宜拾遺朕之遺

問近對拾遺補闕後魏孝文帝左右侍中李冲補闕

左右垂拱中因遺補闕後魏孝文帝左右侍中李冲補闕

其才可則登不其資階級又置內供奉無員數才職相  
當不待闕而授其資階級又置內供奉無員數才職相  
同祿俸等並全給右補闕亦與正官  
左拾遺二人從八品上 而論之故以名官焉史記及

謂曰臣願為中郎署長出入禁闥補過拾遺漢書元  
初立給事中劉向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後漢張  
衡為侍中恒居帷帳從容諷議拾遺左右後魏初置  
侍中丘惟拾遺左右垂拱中因其中微職又孝文帝命  
右各二馬天授初左右垂拱中因其中微職又孝文帝命  
龍初依舊各置二員才可則登不拘階級亦置亦置  
內供奉無員數資望俸祿並如正官右侍遺亦同也  
左補闕拾遺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凡發令舉事有  
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天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  
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之  
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起居郎因起居注以為名起  
春秋傳曰君舉必書禮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  
書之又曰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言為尚書事為春秋  
皆穆王時有左史戎夫書前代存亡之誠諸侯之國  
亦立之晉武帝時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當時  
起居注後漢明德皇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  
注似在言中為女史之職魏晉已來皆中書著作兼

修國史元康二年著作錄入秘書別名著作者歷宋  
齊梁陳皆掌國史後魏及北齊集書者領起居注今  
史之職從第七品上後周春官府置外史掌書言及  
動作以為國誌即其任也又有著作二人掌綴國錄  
蓋起居著作自此分也隋省內史舍人四員而始置  
起居舍人二員皇朝因之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  
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員明慶中又置起居舍人  
始與起居郎分在左右龍朔二年改為左史咸亨元  
年復故神龍元年復故  
為左史神龍元年復故  
今史三人先置楷書手  
今改為令史

起居郎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  
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  
時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  
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于國  
史焉漢書及西晉以後諸帝皆有起居注皆史官  
為卷送  
付史官

唐書卷之六

典儀二人從九品下。周禮秋官有司儀上士八人中

齊職儀云東宮殿中將軍屬官有掌客局置典儀也

事一何曹之官掌會之事史關其品秩梁有典儀之職未

後魏置典儀監從第五品史關其員及所掌陳亦有之

典儀二人是後常用士人領替者以知贊觀初李義

府為之是後常用士人領替者以知贊觀初李義

贊者十二人隋太常寺有皇朝因置之隸門下省掌贊

唱為行事之節分番

典儀掌殿上替唱之節及設殿庭版位之次若元正

起皆傳贊唱而為之節也凡國有大禮侍中行事

及進中嚴外辨之版皆贊相焉

城門郎四人從六品上。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二

也初漢置城門校尉員一人秩二千石蓋城門郎之任

有司馬及丞各二人十二城門候各二人出從緹騎

秩二千石銀蓋兼監門將軍之職魏因之晉氏品第四

代之末齊俱以衛尉掌宮城屯兵及管鑰之事梁陳二

魏置城門校尉第品下太和末第四品上北齊衛

尉寺統城門校尉置城門校尉二人和末第四品上北齊衛

尉寺統城門校尉置城門校尉二人和末第四品上北齊衛

隋人下士倉庫管鑰之事而後周地官府置城門中士

隋人下士倉庫管鑰之事而後周地官府置城門中士

三年又隸內省統城門郎置四人從第六品又隸門下省

皇朝因之

門僕八百人按晉光祿勳左中郎將有崇禮等門僕

即置門僕分番

城門郎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開闔之節奉其管鑰

而出納之明德等門為京城門嘉德等門為皇城門

極等門為殿門通內等門並開則先外而後內闔則

同上閣門東都諸門准此

先內而後外所以重中禁尊皇居也候其晨昏擊鼓

卷八

之節而啓閉之。承天門擊曉鼓。聽擊鐘後一刻。鼓聲

及左右延明。絕。承天門擊曉鼓。聽擊鐘後一刻。鼓聲

第一左延明。絕。承天門擊曉鼓。聽擊鐘後一刻。鼓聲

及左右延明。絕。承天門擊曉鼓。聽擊鐘後一刻。鼓聲

同初承天門擊鼓。皆聽漏刻契。至乃擊待漏刻所牌

乃到鼓聲。凡皇城宮城闔門之鑰。先酉而出。後戌而入。

開門之鑰。後丑而出。夜盡而入。入宮城皇城鑰匙。每日

更二點。進入。五更一點。出開門。夜入前。五刻出。閉門。一

漏盡。第二點。後二刻。而進入。京城闔門之鑰。後申

而出。先子而入。開門之鑰。後子而出。先卯而入。門鑰

匙。於東廊下貯納。每去日。入前十四刻。出。閉門。二更

一點。入。四更一點。出。開門。夜漏盡。第二點。後十刻

入。若非其時。而有命啓閉。則詣閣覆奏。奉旨合符而

開闔之。殿門及城閉。若有勅夜開。受勅人具錄。須開

監直監門將軍。將各一人。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即

請合符。門鑰對勘。符然後開之。凡車駕巡幸。所詣之

所。計其應啓閉者。先發而請其

管鑰。及至。即開闔。如京城之制。

符寶郎四人。從六品上。周禮地官有掌節。春官又有

旌節。稱節。餘皆號符焉。寶。即璽也。秦為符。璽。令。唯

云。始。皇。出。遊。會。稽。丞。相。李。斯。中。車。府。令。趙。高。從。高。史。記

行。符。璽。令。事。是。也。漢。因。秦。置。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光。秩。四。百。石。漢。書。云。昭。帝。初。置。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得。少。府。置。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授。節。令。尚。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蘭。臺。置。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侍。書。置。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史。臺。置。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從。第。六。品。上。比。齊。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傳。第。四。品。上。比。齊。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監。第。二。品。上。比。齊。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年。改。為。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更。名。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龍。初。復。為。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又。為。符。節。令。丞。屬。少。府。漢。官

主。寶。六。人。子。之。璽。置。天子。之。座。古。者。印。璽。二。名。尊。卑

音平  
共之。諸侯大夫印亦稱璽。春秋左傳曰。季武子使季  
冷問璽書。追而與之。是也。主實掌之。分番上下。亦謂  
之番。

主符三十人。漢文帝時與郡守為竹使符。第一至第  
五。以代周之牙璋。各分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

皆符合為信。六國時魏公子無忌竊兵符矯命殺晉  
鄙。則六國亦有之。後漢太守都尉初除。與璽書及發

兵亦與璽書。或與詔書。姦偽刻造。無由檢知。至順帝  
以此制煩擾。但召符節令。發銅獸竹使符耳。歷魏晉

宋梁陳皆用之。後魏有符節。歷比齊隋皆用之。武德  
初為銀荒符。後改為魚符。又有傳符。

主符掌之。分番上下。亦謂之番官。  
主節十八人。番上下。亦謂之番官。

符寶郎掌天子之八寶及國之符節。辨其所用。有事  
則請於內。既事則奉而藏之。八寶。一曰神寶。所以承

百王。鎮萬國。二曰授命寶。所以修封禪。禮神祇。言玉  
璽。記曰。玉璽者。傳國璽也。秦始皇取蘭田玉刻而為

之。其書李斯所製。回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璽上

隱起為盤龍文。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方四寸。紐

五龍盤。秦滅傳漢。歷王莽為元后。後於地。遂一角

缺。莽滅。校尉公賓就。收璽綬。諸更始於武。祠於高

廟。受傳國璽。至靈帝崩。面縛上璽綬。光武祠於井中。

為孫堅所得。袁術拘其妻而奪之。術死。荊州刺史徐

繆得璽。還許上之。漢滅。傳魏。至晉懷帝。璽安于劉聰

取死。劉曜得之。又傳於石勒。石季龍冉閔。石季龍擊

其將蔣超之文。又刻其傍。為文曰。天命石氏。後冉閔敗

東晉宋齊梁侯景竊位。為景所建。業永。和八年也。歷  
盜璽走江東。懼追兵至。投諸佛寺。為樓霞寺僧永得  
之。陳永定三年。僧永死。子諸佛。寺。為樓霞寺僧永得  
育。又晉陽秋云。晉孝武死。弟子普智。奉獻。陳亡。僧  
容。永慶。得璽。乃送建業。其璽方六寸。厚一寸七分。高  
四寸六分。蟠龍隱起。文字巧妙。一與傳國璽同。但形  
制高大。玉色不逮耳。自晉至梁。相傳。謂之鎮璽。及  
景敗。侍中趙思齊挾以度江。兖州刺史元建得之。與  
以送于齊。文宣帝齊亡。入周。周傳于隋。隋文帝初亦  
謂之為傳國璽。開皇二年。改前所得大者。名神璽。至  
平江。南。得直傳國璽。乃改前所得大者。名神璽。至  
業初。著之。于令。隋末。又沒于宇文化及。寶建德。武德  
四年。克平。東夏。建德。右。侯射。裴。三曰。皇帝行寶。答。疏  
知。奉。傳。國。璽。及。神。璽。六。璽。以。獻。三曰。皇帝行寶。答。疏



在內如執漢節

毛落並其事也。所以委良能假賞罰魚符之制王畿

之內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左者在內右者

從第一為首後事須用大事無勅書及軍發後更添

兵馬新授都督刺史及改替追喚別使若禁小事但

推請假救許及別救解任者皆須得救書若禁

降符函封追遣使合而行之應用魚符行下者尚書

仍預遣官典就門下對封封內連寫勅符與左魚同

函封上用門下省印共追右符函盛封印亦准此

傳符之制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留

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東方曰青龍之符

西方曰騶虞之符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玄武之

符左四右三左者進內右者付外應執符人其兩京

守隨身魚符之制左二右一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

官以銅隨身魚符皆題云某位姓名其官只有一員

亦著姓名隨身者仍著姓名並以袋盛其袋三品已

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六品以下守五品已上

者不佩魚符若在家非時及出使別勅負檢校并領兵

在外不別給符契若須迴改處分者勅符同然後承

用佩以為飾刻姓名者去官而納焉不刻者傳而佩

之若傳佩魚符皆須遞相付木契之制太子監國則王

畿之內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鎮守則

左右各十旌節之制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則請

而假之旌以專賞節以專殺

弘文館學士無員數後漢有東觀魏有崇文館宋元

明有總明館梁有士林館北齊有文林館後周有崇

文館或典校理或司撰著或兼訓生徒若今弘文館

之任也武德初置修文館武德末改為弘文館神龍

元年避孝敬皇帝諱改為昭文館開元七年又改為弘文館

下省自武德貞觀以來皆妙簡賢良為學士故事五

品已上稱為學士六品已下為直學士又有文事直

館并所置學士並無員數皆以他官兼之儀鳳中以

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  
無領館中有四部書貞觀初褚無量檢校館務學士  
號為館主因為故事其後有張太素劉禕之范履水  
並特救相次為館主焉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  
學生三十人補弘文館太子崇文館學士皇宗親散官一品  
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尚書功臣身  
食實封者京官職事正三品侍郎子並聽預簡選性識  
敏者克貞觀元年初見任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  
有性愛學書而及有書性者聽於館內學書其法書  
楷法黃門侍郎王珪奏學士館教虞世南歐陽詢教示  
肄業焉後太學助教侯孝遵授其經典著作郎許敬  
宗授以史後二年珪入奏請為學生置講  
經博士考試經業准試貢舉兼學法書  
校書郎二人從九品本置名譽校書郎校典籍開元七  
年成人

典書二人館中有經史子集四部之書使  
榻書手三人貞觀二十九卷並裝進其榻書傳神龍

元年  
又置

筆匠三人貞觀一十

熟紙裝潢匠九人貞觀二十

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

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

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其學生教授考試如

國子之制禮部試崇文弘文生舉例習經一各自

為業及試時務策五條經史皆讀文精熟言音典正

策試十道取粗解注義經通六史通三其時務策須

文體不失問目意試五得三皆

兼帖孝經論語共十條者為第



大唐六典門下省卷第八

大唐六典中書省集賢院史館匭使卷第九

御撰

集賢院監主書省兼書長修國史在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中書省

中書令二人

中書侍郎二人

中書舍人六人

主書四人

主事四人

令史二十五人

書令史五十人